

東漢佛道文獻詞彙研究的構想

俞理明

一 東漢的佛教翻譯用語

佛教在漢代傳入中國，它在給漢民族帶來一種新的人生觀的同時，也給漢語帶來了大量新的成分。伴隨佛教的傳入，從東漢後期開始，出現了一大批漢譯的佛教經文，在當時，這既是來自西域的傳教者為佛教傳播而努力的結果，也反映了中土人士對佛教瞭解的需求。

佛經漢譯是一項艱難而具開創意義的工作。佛教的思想觀念與當時中國流傳的各種思想觀念差別很大，不同的地域環境、不同的文化背景 and 不同歷史，產生了不同的事物、不同的行為和對客觀世界的不同認識，這些差異給佛經翻譯帶來了很多困難。當時漢語的文白的差異，又要求翻譯者做出語用的選擇。

本來，佛經的翻譯者有理由採用文言，因為這樣可以使譯文具有典範的色彩，從而增加它的權威性和對上層社會以及民衆的影響力——這樣做，也符合佛教重視感化上層人物的一貫傳統。但是有幾個因素制約了這樣的選擇，使譯經用語明顯地傳向另一方面。

首先，是翻譯者的文化素養，最初的佛經翻譯者基本沒有兼通胡漢語言的，參與經文翻譯有兩個方面的人：初曉漢語的胡人

和略知胡語的漢人，他們互相配合，共同完成艱難的翻譯工作。初曉漢語的胡人主要通過口頭學習漢語，由於沒有大量書本知識的接觸，他們對漢族的傳統、歷史和文化的瞭解，在深度和廣度上都受局限；而在漢人中，處於主流地位的知識分子的人生理想是“兼善天下”，祇有不入主流或脫離主流的知識分子，會有人因感嘆人生無常而對這種厭棄塵俗的宗教感興趣，而這樣的人對主流思想或主流文化具有一種逆反心理（參 Erik Zürchr 1991 *A New Look at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許理和《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顧滿林譯，《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由這兩類人組成的譯人隊伍，使譯文傾向於非文言化。

由於不被代表典雅文化的漢族知識階層主流所接受，佛教自覺不自覺地帶有通俗色彩，它的宣傳對象也以通俗階層為主，包括一些貴族和初通文墨的商人小吏或其他民衆。

早期翻譯中，胡漢譯人對對方的語言，尤其是書面語的掌握還不夠純熟，很多地方不能做到一對一的細緻理解，一些原文祇能作籠統的解釋。意義表達上遇到的障礙，使得譯人把更多的精力放在達意方面。此外，譯人還要考慮譯文文體與原文風格一致，詩歌體的原文（如偈頌）在翻譯中，對句式有相當的要求，這也使譯人在用語上，偏向於採用淺顯易於表達的口語性成分。

二 漢譯佛經用語的特點

早期佛經翻譯的用語中，出現了大量新質，這些新質大體來自兩個方面，外來文化影響帶入的外來語成分和不同於典範文獻用語漢語成分，它們使漢譯佛經的用語面貌，與當時已經形成的帶有典範性的書面語很不一樣。

翻譯通常有兩種手段：音譯和意譯。音譯仿照外語，用本語的形式來表達，而不顧及它內部的或字面上的表意性，也稱為借

詞，對本語來說，音譯增加了新的形式和意義。而意譯則利用本語的詞或語素來表達外語的意義，通常不增加本語的基本形式。

音譯在使用中受到限制，這種限制主要來自於本土人士的外語能力。採用音譯，就相當於用本語的發音習慣說外語，無法與不懂外語的本土人士溝通。因此，佛經用語的翻譯，意譯是主要的手段。

對於意譯，有一種狹義的理解，專門指那些因翻譯而意義略微變化、採用本語語素創造新形式，即翻譯中由外來影響觸發本語變化的成分。而那些用於翻譯而並不發生變化的本語成分，通常不在關注範圍之內。

所以，佛經中用語的外來影響，可以從幾個方面來看：

(1) 純音譯的借詞，它們的外來性質毋庸置疑；

(2) 發生轉義的意譯詞，是外來影響的結果。為了便於理解，翻譯中把佛教或異域的概念和漢語原有的概念相比附，不少用來翻譯佛典原文的漢語詞，與它的本來意義祇是相似或近似，翻譯改變了這個詞的意義，為它增加了一個引申義；

(3) 通過語素對譯產生的複合詞，即仿譯詞，是在外語形式的基礎上，對其中語素逐一對譯造成的。雖然這些語素的組合是漢語所允許，並且可以通過漢語語素的組合關係來理解詞的意義，但這些成分在形式上是漢語的，來源上卻具有外來性，是漢語受外語刺激而出現的新成分；

(4) 一些漢語本有的不常用的語言成分，在翻譯中被採納，有的因此成為佛教用語或者全民用語的常用成分，譯經促使了這些本語詞的流行。

三 東漢的道教文獻

漢代也是中國道教的孕育時期，當時出現的《老子指歸》

《老子河上公注》等，都通過對道家思想的闡發，為道教的產生作了思想上的準備。其後出現的早期道教文獻《老子想爾注》《周易參同契》等，仍通過注釋或闡述古人表達道教思想。注釋性的文獻，受原文和體裁的影響，用語近雅。但是，有些道教理論創立者通過自己的著述，來闡發道教的思想，《太平經》就是這些道教理論家的思想結晶。

今傳《太平經》已經殘缺，保存在《正統道藏》中的約有二十多萬字。本書經多人多次增補而成，其中大多數篇章產生於漢代，祇有少量六朝人竄入的反佛內容（如卷一一二“有過死謫作河梁第一百八十八”對“乞丐之人”的抨擊）。和那些注釋性道典不同，《太平經》基本不引用古代思想或文獻，而是以當時人的口氣，通過對話的方式，闡述道教的人生觀和社會觀，用語平易，較多地反映了當時的口語實際。

《太平經》和漢代佛教譯經在幾個方面有共同點：都是宗教性質的文獻；都不反映主流的（儒家的）思想意識；都在民間或下層有廣泛影響；都產生在漢代；都不以文言為基礎用語而帶口語性；今存的文獻量（字數）接近。

當然，二者也有一些很重要的不同，比如：本土與外來的不同；話題和文化背景不同，內容差異較大；佛經翻譯以洛陽為中心，而《太平經》的作者則在黃河下游活動，可能有不同地方用語習慣的影響。

儘管如此，在各種文獻中，《太平經》與佛經最為接近，是最合適的比照材料。

四 東漢詞彙和佛道文獻中的詞彙材料

在詞彙研究中，大量的詞彙個體最容易引起我們的注意，這方面的研究解決了大量的詞語解讀障礙，成績可觀。但是，這種

視角也使得詞彙的研究顯得零散瑣細，因此，有必要從宏觀上對詞彙研究作一思考。

根據“一種語言裏所有的詞和固定詞組的總匯”（《辭海·語言文字分冊》）這麼一個界定，我們討論東漢的詞彙，應該是當時漢語詞語的總匯。但是，文獻在保存語言材料方面具有隨機性的特點，記錄的內容、方式以及記錄者的用語習慣等等，都影響詞語在文獻中的出現。並非所有的東漢詞彙成分都有機會出現在我們所能看到的東漢文獻中，肯定有一部分沒有被文獻記載，或者雖然曾被文獻記載後來却失傳了。所以，保存至今的東漢詞彙材料，對於整個東漢詞彙而言，具有抽樣性質。

東漢佛道文獻中的詞彙材料對於目前保存的所有東漢詞彙材料而言，還有它的不完整性。這種不完整性不僅由於這些材料本身的不完整性（比如文獻缺佚而造成的材料不完整），還在於佛教和道教對社會事物關注的傾向性。出於佛教或者道教本身的立足點，某些方面的事物受到特別關注，而另一些事物則不被注意。這樣，反映當時社會某些事物的詞彙成分在這類文獻中可能比較集中和全面，而反映另一部分事物的詞彙成分則很少出現或者完全沒有出現，所以，這一部分材料也是不完全的，是有偏向的抽樣材料。不過，這並不影響這些詞彙材料的典型意義，雖然一部分詞彙成分的使用有特定的限制，但是，使用率高、流行面廣的詞彙成分應該出現在各種文獻中。因此，應該從普遍性和特殊性兩個方面加以關注。

很多詞彙學著作都主張詞彙具有全民性，對這個全民性，可能有兩種理解：一是從語言材料出發，詞彙的全民性指這種語言的使用者都掌握或基本掌握的詞語，而那些使用範圍窄，祇有部分人或者少數人使用的詞語，就沒有全民性；一是從人的角度出發，全民性指某種語言的全體使用者的用語，包括他們在使用這種語言時的所有用語，不論這些用語是否在全民的範圍內通行。

問題在於，在一種語言中，總是有一批數量可觀的詞語祇被個別的社交集團使用，並且每個人都可能掌握一批流行不廣的詞語。這些祇被部分或少數人使用的詞語是否屬於這種語言的詞彙，是否可以在全民性的界定下進入這種語言的詞彙呢？索緒爾提出語言和言語的區分，在某些討論中一些成分被作為言語成分而排除了。但是，在歷史研究中，對文獻中的詞語作這樣的區分並不可取，我們很難把語料中特殊或變異的詞語排除在視野之外，而祇討論千古不變的成分，恰恰相反，那些特異的成分在詞彙的歷史研究中總是受到我們更多的注意。

我們以為，立足於“一種語言裏所有的詞和固定詞組的總匯”，詞彙應該包括祇有部分人使用的成分。我們不能因為某些成分沒有全民通行，就說它不屬於這種語言，不是這種語言中的一個成分。簡單地說，我們在說漢語時所用的詞彙成分，不論多麼生僻，都是漢語詞彙的一員。問題是不同的詞彙成分在詞彙中的地位是不一樣的，應該區分漢語詞彙內部的不同層面。

習慣上，詞彙被分為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兩個部分，這種區分過於粗略，不足以說明詞彙內部的複雜構成，因此，幾乎無法以此為基礎對詞彙作深入的研究。考察歷時和共時兩個方面的因素，我們以為，詞彙大致應該包括四個層次：

(1) 基本層，指長期穩定並且普遍使用的詞彙成分；

(2) 通用層，指普遍性或穩定性略遜詞彙成分；

(3) 局域層，指使用受到限制，在某些語言社團內使用的詞彙成分，地域、行業、社會地位、年齡性別、文化教養、興趣愛好或者語體等因素，都是語言社團的成因，因此，在這一層中還可以分為若干塊；

(4) 邊緣層，指那些缺乏社團基礎的詞彙成分，比如已經淘汰而沒有完全遺忘的舊詞語，僅見於書面的古語詞，陌生的新造詞、外來詞，等等。

其中，基本層和通用層是詞彙的主體部分，是交際用語的基礎，普遍適用；而局域層則滿足特定環境或特定人群的交際需要，是對前兩個層面的補充；邊緣層的成分僅僅偶或一用。

佛教文獻要面對漢族人群，它的用語祇有高度依賴漢語詞彙的基本層和通用層，纔可能達到交際溝通的目的，這決定了它的基礎成分和漢語特性。當然，大量新觀念的引入，使佛教文獻使用了很多特殊的詞彙成分，包括大量的外來成分，其中有的在佛教團體內部穩定使用，以至後來為大眾所熟悉，有的則很不穩定，甚至祇是個別現象，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局域層和邊緣層的詞彙成分。比較而言，萌生於漢文化的道教文獻材料的漢語特性毋庸置疑，但是，同樣出於特殊的思想表達的需要，也使用了不少限用於本社團的詞彙成分，與其他的文獻用語中的詞彙面貌有所不同。

因此，利用佛道文獻展開的詞彙研究，在涉及當時漢語詞彙中基本層和通用層的同時，還有大量涉及詞彙局域層和邊緣層中的宗教社團用詞的情況。

五 使用者主觀態度對詞彙的影響

語言作為人類最主要的交際工具，它的功能是表達思想。立足於存在決定意識這樣的認識，可以說語言是客觀世界的反映。但這是不完全的，作為思想的表達工具，語言具有主觀性，這種主觀性不僅在於語言有表現主觀意識的功能，也在於語言對客觀世界的表達是經過主觀加工的。人類認識世界，自然站在自身的角度，以人為中心，因此，人們對世界的認識以及思想的表達，都帶有先天的偏向性和主觀性。我們可能給予一些事物更多的關注，而忽略其他的事物，或者把有些事物聯繫在一起、混為一談，而對另一些事物作刻意的區分。客觀事物在語言中的反映，

與人們對客觀事物是否關注，或者關注的程度差異直接相關；同時，也跟人們對事物的關聯性和關聯程度的認識有關。

詞語表達概念，但是，詞語和概念之間的關係並不同。概念具有概括性，一個概念下，包括相當數量的同類事物，因此，一個概念下可以細分為更多的小類，或者把相似的概念加以合併。比如在漢語歷史上，“馬”根據年齡、毛色、體力等方面的差別，出現過數以百計的不同名稱，反映不同特點的馬之間的差別，反之，也可以把馬和牛合稱為“牲口”，混為一談。另外，人們對同一概念的表達，可以有多個形式，形成詞的同義關係；或者，用一個形式表達多個概念，形成多義詞語。對事物關心的程度，決定了表達上的精細粗疏。

很多時候，我們相信，客觀外界的變化是語言變化的主要動力，但是，主觀作用對語言變化的影響也是顯而易見的。新概念和新形式二者之間沒有嚴格的對應關係，很多新事物被我們歸入了舊有事物的分類中，祇是造成了舊概念的外延擴大，而沒有新形式的產生；而一些舊有事物，我們可以為它們再創造新的表達形式。語言的創新要求出自多個方面，客觀事物的變化固然引起語言的變化，主觀認識的變化或者主觀需求也會引起語言的變化，關鍵是人的態度。當人們的認識或態度發生變化的時候，即使這些事物不變，也會有新的表達需求發生。

六 經濟原則和衍餘原則

由於主觀性的作用，有兩條相反的原則活躍在語言的運用過程中：經濟原則和衍餘原則。這兩條原則，對語言的組合和聚合產生了不同的影響，在組合中它們影響語言形式的長度，在聚合中可以看到它們對語言形式個體數量的影響。這些局部的影響可能改變語言系統中各部分的數量，影響語言系統的面貌。

經濟原則是指語言表達中，採用更為簡捷的方式，以達到省便的目的。經濟原則作用於組合關係，使得表達某一意義的某個具體語言形式（比如語句或詞），長度趨縮短，發生簡化。經濟原則對聚合的直接作用是，使表達某個或某類意義的語言形式個體減少，合併歸一，從而使語言系統的某些部分發生萎縮性的變化。經濟原則可以使記憶和表達更為簡略快捷，減輕學習和記憶負擔，提高交際速度和效率。

經濟原則在多數情況下是對語言系統起簡化作用，但也有繁化的情況：在組合中出於經濟目的產生的新形式，為聚合增添了新成員，導致了聚合成員的增加，這是它對聚合的間接作用。對比之下，衍餘原則的作用較為單純。

衍餘原則是在語言的表達上，採用更為繁複的方式，以達到強調、細化或準確的目的。衍餘原則作用於組合關係，是在意義不變的情況下，使語言形式發生延長性的變化，導致繁複形式的出現。而衍餘原則作用於聚合關係，則使表達某個意義的形式個體分化、增加繁衍，包括同義形式的出現和同類事物名稱的細化區分，使語言系統中的某個局部發生擴充性的變化。衍餘原則在表達上對所指意義有強化的作用，也有助於表達各種細微的區別，可以使我們在表達中有更多的選擇，使表達更為精密細緻或準確。

這兩條原則有不同的語用特性，經濟原則可以使我們在表達中避免繁冗累贅，而衍餘原則可以避免粗略草率，二者互有長短，各有所宜，相輔相成。語言不可能無限止地簡化，也不能承受無限繁複的表達，對所表達內容的關心程度，決定了人們在表達中採取偏簡或偏繁的方式。關心程度高的內容，在表達上偏向於繁複，而關心程度低的內容，在表達上偏向於簡略。

有一些因素影響着關心的程度：

1. 事物與表達者的密切程度，和我們息息相關的事物，我

們對它們的關心程度要高些；

2. 事物給人們的印象，印象深刻的事物，關心程度要高些，而決定這種印象的是事物的新奇程度，新鮮的事物或信息更能吸引人們的注意；

3. 對於事物差別的關注，我們關心那些我們認為有必要區分的事物，或者我們會特別在意某些事物的某些特徵，因此提高了表達中的關心程度；

4. 我們對事物認識水平或觀察瞭解的程度，觀察細緻、認識深刻的事物，關心程度要高些；

5. 個人態度（是否重視）產生了強調和淡化的需要，出於強調的需要，我們會提高自己的關心程度，反之，對於想要淡化的內容，則會在表達中降低對它們的關心程度；

6. 表達時的態度，莊重嚴肅的氣氛會提高表達的關心程度，而在漫不經心的時候，關心程度就會降低。

關心程度引起詞彙成分的變化，使得共時的條件下，某些概念的表達形式十分豐富，具有為數衆多的同義詞語，或者同類事物的細緻區分，名目繁多，而另一些概念的表達則十分簡略或籠統；這樣，從整體上看，詞彙內部的各個部分不相平衡，從語義區分的詞彙各層級，與事物的邏輯分類層級不相對應。

七 研究材料的時代性

太田辰夫在《中國語歷史文法·跋》中提出“同時材料”和“後時材料”的觀念，指出了語言歷史研究中對材料甄別的重要性，極具啟發性，受到廣泛重視。對於後時的研究來說，保存到目前的材料中具有很多不確定因素，需要再加思考。

從懷疑的角度來看，通過傳鈔轉寫的歷史語料，在時代上可靠性都可以質疑。傳鈔中的訛誤和不當的校改，都在不加說明的

情況下改變了語言材料的歷史面貌，導致語料的失真。但是，我們不可能因此放棄大量現有的材料，而把歷史語言研究的重點全部放在未經傳鈔的同時文獻上。因為這類文獻實在難得一見，把研究局限在這樣的語料基礎上，會陷入無米下鍋的窘困局面，阻礙研究的開展。關鍵是尋找一種適宜的方法，來排除不可靠因素、提高結果的可信度。

另一方面，當時人記當時事的同時性語料，也有兩面性。記錄人的主觀態度、文化修養、語體特徵等因素都影響材料作為語料的價值。態度認真、文化修養高的記錄者，可能傾向於採用書面色彩濃重的文言語體寫作，從而使語料很少反映當時的口語或者尚未進入典範的新興成分；而態度隨便、文化修養低的記錄者，他們的用語可能較多地反映當時語言的新變化，但是，也會有一些其他問題，比如文字使用不當（比如書寫錯誤、異體的文字或異形的詞語），不當的語體使用（比如口語中依託語境有一些表達上的跳躍省缺，在書面記錄時缺乏必要的交代），等等。需要對歷史上保留下來的語料作一個全面的認識。

首先，文獻對詞彙反映的不完整性。除了文獻本身保存的不完整性以外，由於人們對不同事物評價的巨大差異，使文獻記錄有很強的選擇性，使不同的詞彙成分進入書面記載的機會很不均等，其中既有詞彙成分本身的原因，也受詞彙成分所表達的概念的影響。話題、語境、個人用語習慣和文體風格等因素都會使詞彙成分在文獻中的保存數量偏多或偏少，有些詞語因此不能進入書面。

其次，文獻對事實記述的非同時性。文獻記述大多晚於事實的發生，其中存在一個時間差，這個時間差有時很大。所以，就如太田所強調的，記述的時代與所記載的時代存在差別，所記載的事件發生的時代不能決定材料的用語時代，其中可能含有記述時代的用語成分。

第三，書面記錄的語言新成分有非同時性。不少語言成分，先在人們的口頭使用，後來纔進入書面；當然也有一些書面創造的語言成分，通過文獻進入口頭。文獻對口語詞的記載總是後時的，創造書面新詞語的文獻，也可能失傳，因此，保存在文獻中的詞語最早用例，不等於這個詞語的產生時間。

第四，文獻用語中的非同時因素。記錄者的用語當然不可能超越他所處的時代，不過，他的用語也不會是完全現時的，他可以參考前人的記述，也可以採用記憶中的表達方式，可能要在今語、古語以及自創之間作出選擇。這樣實際上可能有四種選擇：

- (1) 採用現時流行而事件發生時沒有出現的詞語；
- (2) 採用事件發生時使用而現時不用的詞語；
- (3) 採用當時和現時都使用的詞語；
- (4) 新創詞語。

從記錄的時間來看，(1) (3) (4) 是同時的，(2) 是歷史的；但從事件發生的時間來看，則 (2) (3) 是同時的，(1) (4) 是後時的。其中還有交叉，如 (3) 對於事件的發生或記錄時間來說都是同時的。需要注意，由於詞語有一個或長或短的使用期，詞語的同時性並不等於它的產生期。

第五，文獻傳承中的文字訛變。正如太田指出，文獻在傳鈔和整理中，由於整理者有意或無意的作用，會出現很多文字的改變，其中不乏以今替古的情況，今傳文獻中可能雜入鈔寫者或整理者所處時代的用語。

對於這麼多的不確定因素，需要有一些克服的辦法。

首先，對同一文獻材料性質，要有綜合的認識。從歷時角度分析，一種涉古的文獻，假如排除傳鈔整理中的變異，其中可能有幾種不同性質的語言成分：

- (1) 記錄用語，即記錄者根據自己所處時代的用語進行記載；

(2) 轉述用語，可能有部分所記時代的用語，或者用語片段；

(3) 引述用語，原文鈔錄，或者較早的記錄轉述內容的鈔錄，排除鈔錄中可能出現的改動，就是事件發生時代的實際用語，具有同時性。

出於描寫生動或重現當時場景等目的，記錄者可能會刻意使用或摹仿事件發生時使用過的原話或原詞語，其中，引述中採用事件當時的記述，使後時記錄的語料具有了同時的特性；而轉述的材料與事件關係比較密切的人事後復述的內容，雖然不如當時記述那樣具有確切的同時性，但還是比較接近當時的。因此，對於一種文獻，簡單地根據記錄者的時代或所記錄的時代，來決定它所反映的語言的時代，是不妥的，有必要對其中的材料分別對待。

其次，採用同時性材料作為研究基礎或者參考。如太田所舉的甲骨、金石、木簡、法帖、與作品同時代的刊本，以及帛書等出土材料。另外，帶有後時性質的古鈔本或古刊本保存原貌的可能性要高些，值得重視。不過，這類材料的數量太少，有不少限制。但是，利用這類文獻中的材料，可以比較可靠地確定其他後時性文獻中材料的同時性。

第三，在沒有同時性材料的情況下，利用不同來源的後時性文獻中的材料互相參證，也可以確定一些材料的在所記時代方面的同時性，比如用南朝人編寫的《後漢書》作為東漢語料佐證並非絕對不妥。

第四，從詞語發展的關係作內部考察。不少詞語在運用中有形式或者意義方面的發展，不同時期的發展形成系列的過程，其中各個環節遞相銜接。詞語發展中的這種形式或者意義演變關係，也含有時間先後的因素，有助於我們考察某些詞語的某個形式或者某個意義的時代特性。

八 研究的設想

汪維輝指出目前研究譯經用語有三難：懂佛學、通梵漢、譯經時代的可靠性（普門學報 2003 年讀後感），是很中肯的，但是，誠如汪先生所言，我們不能因此裹足不前。佛經用語中存在着大量的外來因素，並需要對早期佛學和梵語有較多的瞭解，這都是短時期內不能解決的問題，需要利用科學的手段來排除這些困難，理出頭緒，使目前的研究沿着科學的方向逐步推進。

如果用舉例的方法說明漢譯佛經中的口語性或者外來影響，在現有的材料中，當然可以找到許多實例，能說明不少問題，但是，這樣無法準確估量二者在譯經用語中的地位，如果再考慮譯人本身在用語上創造的可能，許多地方各執一詞，我們可能陷入紛繁雜亂、沒有頭緒的境地。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最好以一個共時範圍為限，對其中所有的詞彙成分展開調查，找出其中的詞彙新質，為深入研究提供一個平臺、一個可以依據的範圍。

依照這樣的思路，我們對東漢翻譯的佛經作全面的調查。這一段的材料有一些優點：它是佛教進入漢地之初的漢語材料，當時譯經還處於摸索的階段，缺乏借鑒，各家對漢語的取捨不同，在翻譯用語的很多方面還沒有共識，比較單純粗樸；同時，這一時期的材料近三十萬字，比較豐富，文獻前後間隔的時間約五十年，對於一個共時段來說，不算太長，對於歷史研究中共時材料的取樣來說，是比較合適的。但是，要考察譯經中的新質是否受外來影響，還要有同時的對照材料，應該說，由於佛教文獻內容的特殊性，很難找到一種十分滿意的材料，我們用兩個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一是選用《太平經》和佛經放在一起作調查，一是通過對其他共時或前時的材料作檢索，瞭解詞語的產生時代。

在這一時期中，還有許多詞語產生了新的意義，由於不涉及

新的形式，所以，它們不在新詞觀察的範圍之內，但是，它們也是詞彙變化的結果，是詞彙中的新質，有必要對它們進行描寫。通過這兩個方面的瞭解，我們可以從目前的材料中，知道當時的詞彙系統中新出現了什麼，從而展開進一步的研究。

（俞理明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中文系 郵編 610064）